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27,586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 6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65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0 名；基金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

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 8:30-11:30，共 2 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方名称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数量<br>(股) |
|----|------------|---------------|-------------|
| 1  |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 15.36         | 26,592,800  |
| 2  |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 15.36         | 11,234,8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申购者的申购价格、申购股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7,827,5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031,720.96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

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 26,592,800               | 408,465,408.00               |
| 2         |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 11,234,786               | 172,566,312.96               |
| <b>合计</b> |            | <b><u>37,827,586</u></b> | <b><u>581,031,720.96</u></b>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缴款及验资

1. 2018年2月22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全体认购对象于2018年2月26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扣除已经划付的认购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

2. 2018年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CDA1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7日，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

3. 2018年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827,586股，每股价格15.36元，募集资金合计581,031,720.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827,5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31,779,606.66元。公司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26,965,51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26,965,517.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4221459B，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家具、灯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除文物）、花卉苗木、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游艺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配件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募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经核查，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9AKT10E，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电器配件、五金件、塑料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根据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募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2018年3月6日